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事项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，并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菊明 _____

成志明 _____

张 薇 _____

2017年11月30日